

因應 COVID-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

勞動部

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一、計畫目的

- (一) 鑑於國際及國內 COVID-19 疫情，為維護國內社區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我國自 110 年 5 月 19 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實施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包括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移工)，除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之外，暫緩入境。
- (二) 基於我國現階段疫情趨緩，為兼顧國內產業經濟發展與照顧需求，在落實所規劃檢疫及篩檢等防疫措施之前提下，分階段專案引進移工，以紓緩國內產業及照顧用人需求。

二、計畫期程

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另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得延長、變更或提前終止本計畫各階段之實施：

- (一) 第一階段：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因應農曆春節國人返臺入境，配合集中檢疫所床位統一調度，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期間，將依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提供之床位數，配合減少移工入境人數)。
- (二) 第二階段：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三、計畫內容

- (一) 適用對象：移工及其雇主、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 防疫措施：
 1. 入境前：

- (1)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應訂有防疫計畫，報請該國主管機關，經該國主管機關查核下列防疫措施符合規範後，並出具證明文件，後續移工應檢附證明文件送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作為申請來臺工作簽證之憑據。但由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之移工，或於本計畫核定日前，已申獲簽證且尚在簽證效期內之移工，免附。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移工職前訓練之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同一時段訓練人數及所安排住宿地點之居住人數應減少50%，住宿地點每房居住人數不得超過6人之規劃。但依該國規定，移工來臺工作前，無須接受職前訓練者，得免規劃。
- (2) 移工進入訓練所受訓前3日，應辦理 PCR 檢測，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但依該國規定，移工來臺工作前，無須接受職前訓練者，免辦。
- (3) 移工於入境前，應完整接種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 COVID-19疫苗種類或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疫苗種類。
- (4) 移工應於登機前7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另自特定國家入境之移工，如指揮中心另有其他境外管制措施，應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2. 入境後：依計畫期程之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

- A. 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一律集中檢疫。檢疫結束銜接自主健康管理，續住集中檢疫所，並配合集中檢疫所

之出入規範。

B. PCR 及抗原快篩(以下簡稱快篩)：移工於入境時及檢疫結束前各辦理一次 PCR，另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辦理一次快篩。

(2) 第二階段：

A. 檢疫：

(A) 雇主得依需求，選擇集中檢疫、自行安排之防疫旅宿、仲介公司之防疫宿舍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防疫宿舍辦理居家檢疫。

(B) 上開(A)所稱仲介公司之防疫宿舍，係由仲介公司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地方政府檢查符合規定後，由地方政府同意設置之檢疫宿舍。

(C) 上開(A)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防疫宿舍，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製造業雇主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或科技部、農林漁牧業雇主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機構類雇主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民間重大興建工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公共工程之主管機關視則該工程業管，例如交通建設工程為交通部、能源建設工程為經濟部等)認定有特殊性及必要性，報請指揮中心核准，且須經地方政府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查核，符合或等同防疫旅宿之設置標準，並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移工入住之集中管理防疫宿舍，且同一時段不得同時有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入住。有關防疫宿舍之管理，由前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管理，

其餘移工引進及相關防疫措施，均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B. 自主防疫：比照國人規範，請雇主及仲介公司協助移工依「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辦理。

C. PCR 及快篩：移工於入境時辦理一次唾液採檢，並於檢疫期間有症狀時，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快篩。但如指揮中心另有其他篩檢規定，應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3. 移工如於檢疫期間確診，依指揮中心規範辦理。

4. 雇主其餘防疫措施，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 移工入境以簽證日期排序：

移工應於入境前，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QA 所示劑數接種，並距最後一劑接種之翌日起已逾14日)。選擇集中檢疫者，若相同簽證日期之人數，多於集中檢疫所可入住床位數者，採電腦抽籤辦理。

(四) 引進移工工作類別配置比例：集中檢疫由勞動部依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提供之床位數，按家庭類移工及事業類(含機構類)移工，採1:1分配。必要時，得彈性調整。

(五)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管理：

1.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應安排移工訓練所居住環境、安排進入訓練所前應辦理之 PCR 檢測、疫苗接種等事項。

2. 倘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於同月份內引進移工之確診比率達20%，

且確診人數達2人，則由勞動部函知外交部，請其轉知我國駐外館處，暫停核發該公司簽證1個月，以暫緩其引進移工。又為免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於復權後大量引進移工，規範該公司於恢復引進1個月內，引進移工人數不得超過停權前1個月之引進移工人數，並由駐外館處透過核發簽證予以管控。另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倘涉及提供不實資料，勞動部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認可。

(六) 相關費用：

1. 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費用：

- (1) 家庭類及機構類：新引進移工由雇主負擔，並由勞動部補助費用之50%，但最多不超過每人每日新臺幣1,250元。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者，如屬於個人因素，非受雇主指派而出國，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並由勞動部補助費用之50%，但最多不超過每人每日新臺幣1,250元。
- (2) 事業類(不含機構類)：新引進移工由雇主負擔。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者，如屬於個人因素，非受雇主指派而出國，費用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

2. 檢疫期間之PCR及快篩費用：由COVID-19公務預算支應。

四、相關部會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內容	相關部會
移工來源國 PCR 檢驗機構名單及其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來源國主管機關所備查移工輸出防疫計畫，據以審查及核發簽證。 2. 協調駐在國辦理入境前相關防疫措施。 	外交部
移工檢疫及自主防疫地點	協助洽商防疫旅宿，以獨棟、分層或分區方式，辦理移工防疫事宜。	交通部
移工防疫宿舍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並認定業管雇主有安排移工入住防疫宿舍之特殊性及必要性。 2. 規劃宿舍地點，並協請地方政府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查核該防疫宿舍，確認符合或等同防疫旅宿之設置標準。 3. 簽報指揮中心核准。 4. 同意雇主得安排移工入住該防疫宿舍，並副知勞動部。 5. 負責督導該防疫宿舍之管理，其餘移工引進及相關防疫措施，均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